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供參考)可於直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天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查閱。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的股份發售而刊發。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未獲准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不得向百慕達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收購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確認，或通過其認購或收購發售股份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要約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無認購及並無要約認購任何發售股份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就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如本招股章程內另行所述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該上市或准許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發售股份的任何配售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為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已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獨立第三方昆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Raton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私募投資者**」) 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及其持股量將於上市後作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根據優先發售，最多4,432,000股股份，佔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可由 Strong Eagle 認購及配售予 Strong Eagle。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因此，將於上市後由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約為151,243,675股，佔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5%，包括(i) 155,568,000股發售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1%；及(ii) 35,675,675股股份由私募投資者持有，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及優先發售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股份可自由轉讓，但僅於我們香港存置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可於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除外。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股份持有人的稅項」一段。買賣股份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須付之港元股息將以支票支付寄發予每名股東（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於有關聯名持有人或該等人士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之地址）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優先發售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興業太陽能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興業太陽能股東現獲邀於優先發售中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 69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完整倍數獲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申請合共 12,000,000 股預留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 10% 及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 69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從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優先發售」一段。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4,000 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0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僅供閣下參考，並非正式譯文。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四捨五入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匯率兌換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人民幣0.87422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之平均中間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金額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按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